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2019年7月1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妇科”）、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眼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判决书《民事判决书》（（2018）陕01民初1142号、（2018）陕01民初115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宝信国际关于本次判决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寄交的《民事起诉状》。宝信国际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建华医院，该案涉及第三人为北京远程金卫肿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肿瘤”）。同时，建华医院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以宝信国际为第一被告人，远程妇科、远程眼科为第二被告人，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宝信国际为第一被告人，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心界”）为第二被告人，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建华医院请求判令解除与被告相关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属《委托购买协议（三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华医院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建华医院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宝信国际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反诉建华医院，远程妇科为反诉第三人，宝信国际请求判令建华医院支付到期及未到期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1,137.2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3）。

2018年9月，宝信国际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反诉建华医院，远程视界为反诉第三人。宝信国际请求判令建华医院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人民币4,512.3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118）。

二、上述案件本次判决情况

（一）与宝信国际、远程妇科的判决书

建华医院于2019年7月1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陕01民初1142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对上诉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 1、驳回原告建华医院的诉讼请求；
- 2、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建华医院支付被告宝信国际租金11,139,248元；
- 3、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建华医院支付被告宝信国际利息127,254.04元（截止2018年6月13日）及自2018年6月14日起，以11,139,248元为基数，按年息24%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 4、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原告建华医院支付被告宝信国际律师费80,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5、驳回被告宝信国际其余反诉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91,795元（原告建华医院预交），由原告建华医院承担；反诉讼费45,019元（被告宝信国际预交），由被告宝信国际承担1,000元，由原告建华

医院承担44,019元，并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被告宝信国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与宝信国际、远程视界的判决书

建华医院于2019年7月1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陕01民初1150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对上诉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 1、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全部诉讼请求；
- 2、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支付租金44,117,085.5元；
- 3、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支付利息664,082.5元（截止2018年7月11日）及自2018年7月12日起，以44,117,085.5元为基数，按年息24%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 4、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支付律师费80,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72,812元，原告（反诉被告）建华医院预交，由建华医院承担；反诉费133,708元，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预交，被告（反诉原告）宝信国际承担2,000元，由建华医院承担131,708元，并在本判决执行时一并支付宝信国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最终生效.建华医院已委托代理律师准备就上述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此暂无法估计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8)陕01民初1142号)

《民事判决书》((2018)陕01民初1150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